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55 號

請 求 人 蕭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
樓

受評鑑檢察官 石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林○○ 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石○○、林○○分別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下稱苗栗地檢署)檢察官、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石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蕭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為被告辯護，未秉持公正超然立場，以「不知者無罪」之理由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聲請再議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檢察長，竟於同年 2 月 27 日即覆稱系爭案件經初步審核，再議並無理由，致使請求人權利受損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迨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

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蕭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等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。惟受評鑑檢察官石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進行傳喚當事人、調取書證、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，並涵攝法律實務，始認被告之作為，核與刑法傷害罪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案件之當事人為行為或事項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其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。而請求人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。且查，請求人對不起訴處分不服，聲請再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系爭案件並

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苗栗地檢署 114 年 4 月 8 日苗檢映晟 113 偵○○○○號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所附上開處分書存卷為憑，並徵受評鑑檢察官等偵辦系爭案件及受理再議聲請，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尚難以系爭案件偵查結論不符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即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前述違反規範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 2 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. 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. 至請求人對再議駁回處分，若仍執有異議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
委 員 盧永盛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